

## 天主教輔仁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辦法

經 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文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實現各國年輕學子的求學之夢，從而達到與各國的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特設置本獎學金。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獎學金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每年提供新台幣壹百萬元整。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日本語文學系 5 名、文學院與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共 5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得備取 1 至 2 名，如無適當人選得重新甄選。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之本國籍大學部 3 年級、4 年級、碩士班 1 年級、2 年級學生(在職生、延畢生、曾經領取過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預定未來 1 年內出國交換或研修 1 個月以上、曾獲得本獎學金者不得申請)，且合乎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 86 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者。
  - 二、碩士班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學士班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班級排名前 20%之內，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三、近 2 年曾參與國內外社會貢獻活動及國際友好親善活動，或曾發表學術會議論文者。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推薦函 1 封。
  - 四、符合第四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日文檢定證書、修讀日文系雙主修、輔系…等)。
- 第六條 每年依公告日期至日文系、文學院、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獎學金評選及發放：
- 一、評選委員會由日文系系主任、文學院院長、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院長、日文系教師代表 2 名、文學院教師代表 1 名、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教師代表 1 名等七人組成，由日文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不克出席，可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 二、獎學金分前後兩期(11 月及隔年 7 月)發放，每期發放新台幣 5 萬元。
  - 三、獲獎學生應於隔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獲獎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單及學習報告書，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資料，學生應繳回已領之獎學金款

項。

第八條 獲獎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喪失獲獎資格，並自喪失資格之月份起停發獎學金，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停發之獎學金金額改由備取者遞補領取。獎學金獲得期間為申請年度9月至隔年6月止。

一、學生因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而離校者。

二、獎學金獲得期間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

三、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或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

四、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主辦之交流活動者。

第九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日文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